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4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愛嘉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鄭朱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4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86號、第201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如附表編號1至4「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4頁、第120頁、第122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附表所示民國114年3月間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有關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本條例第47條第1項係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改為得減，且若處於詐欺未遂階段，依修法意旨，無須納入本條例第47條之適用範圍，則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附表所示4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27頁；原審卷第93頁、第100頁、第103頁；本院卷第95頁、第121頁、第132頁)，且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103頁)，是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均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就其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織後為本案洗錢既遂或未遂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26至27頁；原審卷第93頁、第100頁、第103頁；本院卷第95頁、第121頁、第132頁)，被告復未取得本案4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原應就附表所示犯行分別依各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因想

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如附表編號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附表編號2、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等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指法院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為確保法院依法作出適當而公正的刑罰裁量，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院為個案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刑罰裁量事實，並善盡說理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亦即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但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上開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院就刑罰裁量權的行使，不得以任意或自由方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的拘束，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的目的，並受法律整體秩序的理念、法律感情及司法慣例等所規範。如下級審量刑未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項法定刑罰裁量事實，造成欠缺合理化或無正當理由的量刑失出，縱使未逾越法律所規定的裁量範圍，上級審仍得以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事由，而予以撤銷改判。本案被告前後4次犯行雖均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然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其犯罪之實質內涵包含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既遂3罪，而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則僅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既遂罪，另附表編號2、4犯刑則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罪，故附表所示各罪之實質內涵輕重為附表編號1最重、附表編號3次之、附表編號2、4最輕，並不相同。又被告各次犯行造成被害人損害之金額或財

物價值不同，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詐欺被害人Ａ００５新臺幣(下同)38萬元最高，其次為附表編號1、3詐欺被害人Ａ００２、Ａ０３各35萬元，最輕者為詐欺附表編號2被害人Ａ００４30萬元，且附表編號1、3所示被害人遭詐欺金錢已經被告提領一空交付其他集團上游成員收受，此2名被害人受有實際損害，附表編號2、4所示被害人交付之詐欺贓款，則因被告臨櫃提領時經銀行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受阻，而未能完成洗錢行為，嗣後附表編號2、4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匯入被告申設帳戶之款項，業經返還渠等，有匯款委託書、帳戶交易明係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9頁、第141頁)，故附表編號2、4所示被害人實際損害較輕，被告與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Ａ００２調解成立，同意分期賠償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Ａ００２部分損害，且已依約給付第1期款項5萬元，有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7頁)，其餘被害人則未獲賠償，且表示並無意願與被告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頁、第85頁、第87頁)，被告就本案4次犯行有上開科刑因子差異，原判決竟無視各該科刑因素之差異，俱就被告各次犯行量處相同之刑，而未予適當差別對待，且皆量處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原判決就如此量刑之原因為何，復未見說明其理由，依上說明，原判決就附表所示犯行之量刑除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違外，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然檢察官以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造成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損失甚鉅，迄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判決賠償渠等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害，難以僅因被告認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與以減刑，即認被告已彰顯悔悟之意，給予被告刑度最大優惠，此與被告犯罪情狀、所生損害相較，容屬過輕，且被告所犯各罪雖因想像競合而均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情節及所致法益侵害程度

有別，如附表編號1部分尚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編號2、4部分所犯為洗錢未遂罪與附表編號1、3所犯為洗錢既遂罪不同，均應納入審酌，原判決均齊頭處以有期徒刑6月，無法反應其中差異，原判決量刑有違罪刑相當性、平等原則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則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述量刑失當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又原判決刑之宣告，既經本院撤銷改判，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再依指示提領帳戶內匯入款項轉交不詳之人收受，所匯入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極有可能是非法所得，行為可能涉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且「鄒專員-阿賢ok」、「古孟杰」及其他不詳多人組成之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細緻，所從事與金錢相關行為，涉及犯罪可能性甚高，明顯是集合眾多人員從事犯罪行為之組織，竟仍率爾加入「鄒專員-阿賢ok」等人所組成之犯罪組織，將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提供做人頭帳戶接收詐騙贓款，並依指示將附表所示被害人Ａ００２、Ａ０32人受騙匯入之贓款轉提領一空，轉交給集團成員所指定前來向其收款之人，以完成洗錢行為，於提領附表編號2、4所示被害人Ａ００４、Ａ００５2人遭詐欺匯入其申設帳戶之贓款時，為銀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方未能如願領出款項完成洗錢行為，被告雖非組織內之核心或首腦人物，仍屬詐欺取財犯行遂行時不可或缺攸關詐欺取財犯行成功與否之關鍵角色，所為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Ａ００２、Ａ０３財物損失，對被害人Ａ００４、Ａ００５財產權亦造成損害之危險，並對人際間之互信與經濟秩序、金融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且因此增加檢警事後向上溯源，追查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困難，殊不可取，附表所示4名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138萬元，被告犯行所生危害甚鉅，附表編

號1所示犯行，造成損害不輕，且不法內涵最重，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亦造成被害人ＡＯ３受有35萬元財產損害而次之，附表編號2、4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雖甚多，但因被告臨櫃提領帳戶內此2名被害人匯入其帳戶之詐欺贓款時，為銀行員適時發覺異樣報警處理而阻被告提領成功，所受實際損害最輕，被告並未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彌補渠等所受損害，惟被告坦承本案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又有上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且於本院審理時與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ＡＯＯ２調解成立，業如前述，被告並無其他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稱良好，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智識程度不低，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婆婆及子女同住，家庭生活正常，擔任工廠作業員，月入約29,000元，有正當工作及固定收入與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本案犯行罪質相同，犯案時間密接，責任重複非難程度甚高，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與其中1名被害人調解成立賠償部分損害之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侵害法益種類相同、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衡以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併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㈢、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

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所涉犯行，附表編號1係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附表編號3則均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附表編號2、4則均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罪，被告所為4次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俊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諭知主文
1	Ａ００２（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6日20時53分許，假冒為Ａ００２之外甥，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聰明」向Ａ００２佯稱:需借款35萬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5萬元	114年3月17日10時12分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Ａ０１ 帳號：000-00000000000	(1)114年3月17日11時34分 (2)114年3月17日11時40分 (3)114年3月17日11時41分 (4)114年3月17日11時42分 (5)114年3月17日11時43分	(1)25萬元 (2)3萬元 (3)3萬元 (4)3萬元 (5)1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聯邦銀行府城分行）	Ａ０１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Ａ００４（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8日10時46分許，假冒為Ａ００４之兒子，並致電向Ａ００４佯稱:需借錢買東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30萬元	114年3月18日12時5分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Ａ０１ 帳號：000-00000000000	無	無	無	Ａ０１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

		而依指示匯款。								
3	Ａ０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6日16時許，假冒為Ａ０３之朋友，並先後致電及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３佯稱:有急用需借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5萬元	114年3月17日11時11分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Ａ０１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14年3月17日12時34分 (2)114年3月17日12時37分 (3)114年3月17日12時38分 (4)114年3月17日12時39分	(1)25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6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台新銀行永福分行)	Ａ０１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Ａ００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8日8時許，假冒為Ａ００５之兒子，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０５佯稱:廠商匯款需要先繳可否協助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8萬元	114年3月18日10時45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Ａ０１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無	無	無	Ａ０１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